禄丰市麦子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禄丰市人民政府根据禄丰市麦子地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禄丰市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仁兴村一至六组，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征收面积：该建设项目涉及禄丰市仁兴镇大猪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仁兴村一至六组共有1个镇1个村（居）民委员会6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合计0.3290公顷，其中：农用地0.3290公顷（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0108公顷、草地0.3182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通过现状调查，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详见禄丰市麦子地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禄丰市麦子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实施的《禄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该项目共涉及禄丰市1个补偿标准区域，林地、草地2种地类，为Ⅱ区片，标准分别为：林地27.36万元/公顷，草地27.36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该项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9.0015万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土地征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土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一）发放安置补助费。对被征地农民实行一次性货币安置，由其自谋职业。

（二）纳入社会保险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以及《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丰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禄政办通〔2020〕3号）的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禄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